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16611353號
附件：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本署「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署雲林管理處已於111年10月25日於雲林縣莿桐鄉埔尾社區活動中心舉行「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署長 蔡昇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事由：說明「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埔尾社區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蔡工務組長政宏　　紀錄：姚字徽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柒、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第1次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瞭解本案情形，並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詳細工程位置圖、用地範圍及工程斷面示意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署雲林管理處工務組姚主辦字徽說明：

本工程係改善濁幹線油車制水閘至仁保橋(北興路)間灌溉渠道及周邊相關設施來增加輸水量，並確保渠道輸水安全及降低損失與提高灌溉效率。計畫範圍分三個工段進行渠道改建、沉沙池及退水路設置，並於第一工段增設調蓄池。全線範圍(約13公里)多數屬於公有土地，僅位於第一工段（台1線大惠橋上游)路段23筆用地仍屬於私有土地，坐落雲林縣莿桐鄉，因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為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次公聽會議，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本(111)年度辦理，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本署雲林管理處工務組姚主辦字徽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署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上游)鄰縣道154乙線(9筆土地)及雲53鄉道(1筆土地)；西(下游)鄰台1線(大惠橋)；南(左岸)鄰本署雲林管理處渠道北半路小給2、埔尾小給3-1、1、2-1、溪底小給1-1；北(右岸)鄰本署雲林管理處渠道北半路小給3、大美小給1、2、3。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以第一工段範圍計算)：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土地	23	0.308	0.7
公有土地	102	43.506	99.3
合計	125	43.814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現地部分為原濁幹線堤岸及腹地，部分種植雜作物、部分為叢生之雜草木，部分為水圳綠道。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特定農業區，土地使用面積約為43.8142ha，其中23筆私有地面積約為0.308ha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2739	0.6
	農牧用地	0.0341	0.07
	小計	0.308	0.67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施作範圍係使用原濁幹線內土地，惟腹地內有部分私有地，為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為了便利農田灌溉，提供土地作為圳路使用。此次欲辦理更新改善工程，將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辦理徵收，實屬適當。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徵收用地分散於濁幹線腹地內，為早期農民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因案內夾雜零星私有地於工程範圍內，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濁幹線為本署雲林管理處轄內最大灌溉系統，灌溉範圍為濁水溪至北港溪間之廣大沖積平原，灌溉面積達3.4萬公頃，本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玖、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明義	111.10.25	用地價購金額部分應該配合調整，可否有2,200元/m2	本案私有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價購或徵收，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用地市價查估。
2	張再發	111.10.25	1.舊有建築物若有稍微佔到界線如何處理? 2.當時土地徵收是做為灌溉及相關措施之用，現倘若更	1. 舊有建築物若有佔到水利用地將函請所有權人辦理現地會勘。 2.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均做灌溉渠道改建、自行車道、綠帶及巡防道路

			改做為其他用途或部分有違當時徵用土地之意旨，則應以實價加碼購之。	之用；價購金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價購或徵收，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用地市價查估。
3	鐘三才	111.10.25	渠道分水水門部分有老舊或淤塞情形，是否一併改善?	本計畫改善工程將一併改建主渠道上兩岸分水水門設施。
4	蕭麗慧	111.10.25	台1丁線上游兩側灌圳是否有配合改善?	本計畫以改建主渠道、既有設施及增設調蓄池為原則，緊鄰濁幹線腹地之兩側渠道如需改善，將視整體工程經費情形衡酌納入改善。

壹拾、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署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署提出，本署將妥為說明。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莿桐鄉公所、莿桐鄉埔尾村、埔子村、大美村、莿桐村等四個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本署雲林管理處網站。

(三) 感謝各位到場聆聽，本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及程序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2次公聽會議。

壹拾壹、 散會：111年10月25日上午11時00分

第1次公聽會照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事由：説明「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埔尾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蔡玟宏　　　　記錄人：姚宇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1. 本署雲林管理處

謝閔書　林聰典　陳威廷

2.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　黃偉倫　簡世宏

3. 各級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

張義豐(埔尾村村長)

4. 其他單位　雲林縣政府　彭鈺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表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寄送會議紀錄用)
張志宏		
張登郎		
鍾永明		
鍾勝爾		路901巷15
張火麟		
張世英		
藍弘雄		8弄28號
陳明通		
陳明義		
林和平		
鄭木坤		
張慶德		巷21號
張雪珠		
林和文		號4F
[illegible]		
張奇勳		
藍文龍		
林樹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表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寄送會議紀錄用)
[illegible]秋[illegible]		
余金松		
[illegible]麗[illegible]		
劉宗桂		
林玉[illegible]		
張水龍		
吳水振		
賴月珠		
陳[illegible]英		
張肩發		
湯達品		
盤聰吉		
鍾三才		
劉富雄		
[illegible]		
林和益		
王宏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3K+207~28K+494)改善工程」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濁幹線約13公里，分三工段執行，分別為第一工段3K+207~12K+540、第二工段13K+760~14K+380及第三工段25K+392~28K+494，其中需徵收土地為第一工段範圍，坐落雲林縣莿桐鄉，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111年度9月份統計資料，莿桐鄉埔尾村、埔子村、大美村及莿桐村人口數分別為1380人、2275人、3525人及4911人，年齡結構以25~74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23筆，面積約0.31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54人，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確保渠道輸水安全，降低輸水損失與提高輸水效率，有助於該地區農作物產量，亦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工程完工後可確保渠道輸水安全，增加農作物產量，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避免一次性大範圍開挖產生粉塵造成空污，採分段分區施工，以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2、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案渠道改善可確保輸水安全，降低輸水損失與提高灌溉效率，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農民收益，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除確保渠道輸水安全外，亦有分攤降雨逕流之功能，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灌溉受益面積達3.4萬公頃之多，提高農作物產值，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案工程徵收用地即於濁幹線腹地內，為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故本徵收計畫無使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問題。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113年)，第六期」，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施作除維持圳路原來【生產】功能外，也就是降低輸水損失，提升灌溉效率，促進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外本工程改善也納入【生活】及【生態】功能，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原濁幹線腹地內之土地，徵收土地做為農田水利工程使用，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以原渠道及腹地範圍改善為原則，整體而言屬線性帶狀小面積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 2、本工程改善後之剩餘腹地，預計規劃調蓄池，除提高供灌之穩定性，減少地下水抽取，對當地微氣候有助益外，隙地亦會植被，促進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文化資產。 2、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承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而本工程為農田水利設施改善，不致於使該地區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2、本工程施作範圍係使用原濁幹線內土地，惟腹地內有部分私有地，為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為了便利農田灌溉，提供土地作為圳路使用。此次將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辦理徵收，對農民及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徵收計畫未於環境敏感地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 2、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景觀，並環境綠美化，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2. 渠道改善後，可達到農民用水穩定、隙地景觀改造及建構水圳綠道休憩環境的三贏效益，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因應極端異常氣候，110年8月行政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項經營主軸，期滿足125年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用水、加強供水韌性。 2. 本工程係為「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工程計畫」內之「濁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為「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項下重點工作，期發揮強化水資源利用及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功能，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透過辦理「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工程」項下相關工作，期強化濁水溪及曾文溪水源調度能力，減少曾文-烏山頭水庫農業供水，增加水庫蓄存，進而促進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水穩定，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所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土地，本工程作為農田水利事業用，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本案已依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如下： 1、 公益性：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基礎設施之一環，其公益性目的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 濁幹線為本署雲林管理處轄內最大灌溉系統，灌溉範圍為濁水溪至北港溪間之廣大沖積平原，灌溉面積達3.4萬公頃，本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本案工程徵收用地分散於濁幹線腹地內，為早期農民無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因案內夾雜零星私有地於工程範圍內，故有徵收之必要。另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農田水利事業健全發展，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機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機關所承辦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適當性： 本工程施作範圍係使用原濁幹線內土地，惟腹地內有部分私有地，為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為了便利農田灌溉，提供土地作為圳路使用。此次將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辦理徵收，實屬適當。 4、 合法性： (1) 符合『農田水利法』第9條之規定：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